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再字第1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江木清間請求塗銷登記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本院109年度重再字第1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而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係指確定裁判違背法規或現存解釋者而言，當事人自收受裁判正本之送達時，對於裁判理由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即可知悉；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再字第21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未依規定記載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者，不屬同法第121條第1項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之情形，審判長毋庸裁定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㈠參照），即得以其訴（聲請）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之本院民國109年5月25日109年度重再字第1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係屬不得抗告之裁

定，該裁定於109年6月1日送達聲請人之公司所在地，經聲請人之受僱人收受而生送達效力，聲請人嗣並據以於109年6月9日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有原確定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足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13、35頁），是本件聲請再審之30日不變期間，應自原確定裁定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2日起算；而因聲請人之公司所在地在桃園市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原應至109年7月4日（星期六）屆滿；又因該末日為休息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1條及民法第122條之規定，應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是本件聲請再審之法定期間，應於109年7月6日屆滿。惟聲請人遲至109年9月28日始以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1至2頁），顯逾30日不變期間。

三、聲請人固以其於109年9月10日始收受上開再審之訴之109年8月26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14號裁定，而謂其已遵守本件聲請再審之30日不變期間云云。惟查，聲請人係以其於本院109年度重再字第14號判決後，其提出之再審上訴狀所記載之案號為本院107年度重再字第14號，而該案顯因已逾20日上訴期間而確定，則原審應逕行駁回上訴，不應再以原確定裁定通知聲請人繳納上訴裁判費為由，主張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然縱係如此，聲請人於收受原確定裁定時，亦即可知悉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不變期間，仍應自原確定裁定送達時起算，聲請人所述，並不可採，本件已逾30日不變期間至明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陶亞琴

法　官　楊博欽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佳樺